

1 化学品名称及公司识别

- 1.1 产品名称: 高韧性环氧结构胶
- 1.2 产品类型: 双组份环氧树脂胶粘剂
- 1.3 制造商产品代号: AE II 3228 (3228)
-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一般化学品
- 1.5 公司介绍:
 -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
 - 电话: 86-025-57422333
 - 传真: 86-025-57422444

2 危险性信息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皮肤接触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2A	眼睛接触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1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类别4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类别4	口服
急性毒性	类别4	吸入
慢性水体毒性	类别3	

2.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2.3 危险性说明

- H302 吞咽有害。
-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H332 吸入有害。
- H412 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害并造成长期持续影响

2.4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
- P305 +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2.5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盒水清洗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2.6 废弃处置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处置废弃物。

3 组成信息

3.1 成分信息 胶粘剂

3.2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成分	含量 (wt,%)	CAS-No.
苯甲醇	0.1-0.2	100-51-6

4 急救措施

4.1 吸入：移至通风处，如果症状持续，立即到医院治疗。
 4.2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应立即擦拭，然后用洗涤剂和清水冲洗皮肤，并除掉污染的衣物和鞋，出现其它症状应立即就医。
 4.3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并到医院治疗。
 4.4 食入：不要进行催吐，保持平静，寻求医生帮助。

5 消防措施

5.1 闪点：>93℃
 5.2 引燃温度：未测定。
 5.3 爆炸上限：未测定。
 5.4 爆炸下限：未测定。
 5.5 危险特性：无。
 5.6 灭火剂：水、土、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灭火剂等。
 5.7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及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
 5.8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5.9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未确定。
 5.10 灭火注意事项：火场中，会释放出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碳（CO₂）。穿戴防护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设备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一旦产品泄露进入水体或下水道，通知有关当局。
 疏散未受防护的人员。

6.2	泄漏应采取的措施:	擦去泄漏的物质。 若大量泄漏应保持使用场所通风良好。 贮存在封闭的容器内, 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避免与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不可内服, 置于通风良好处使用。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远离火星及火焰。
7.2	储存:	储存在避光的阴凉干燥处, 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星及火焰。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安全防护眼镜。
8.2	皮肤防护:	使用橡胶或塑料手套。
8.3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	A 褐色粘稠液体 B 青色液体。
9.2	气味:	A 环氧树脂气味 B 轻微胺类固化剂气味。
9.4	比重:	A 1.20±0.05 B 0.99±0.05
9.5	水溶性:	不溶。
9.6	粘度 (25°C, mPa.s) :	A 100000-200000 B 10000-20000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
10.2	避免的情况:	过热。 远离禁配物储存
10.3	禁配物:	A 组分: 酸 碱 胺类 铵盐 B 组分: 强酸。 强氧化剂
10.3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刺激性有机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苯甲醇 (CAS: 100-51-6):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230mg/kg。
11.2	致敏性:	无资料。
11.3	致突变性:	无资料。

- | | |
|----------------|------|
| 11.4 致生殖遗传性: | 无资料。 |
| 11.5 致癌性: | 无资料。 |
| 11.6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 无资料。 |

12 生态学信息

- | | | |
|------------------|----------------------|------------------------------|
| 12.1 生态毒理毒性: | 苯甲醇 (CAS: 100-51-6): | 水蚤, EC ₅₀ =55mg/L |
| 12.2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 |
| 12.3 非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 |
| 12.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无资料 | |
| 12.5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资料 | |
| 12.6 其他有害作用: | 无资料 | |

13 废弃处置

- | | |
|--------------|--|
| 13.1 处理方式: | 可依据国家或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 13.2 污染包装处置: |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子、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

14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非危险品 参照 RID, ADR, AND, IMDG, IATA-DGR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按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15 法规信息

- 15.1 按政府或当地有关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16 其它信息

修订信息

第 0 次修订

填表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填表部门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

本 MSDS 中的信息和建议就我们所知到目前为止是最好的和正确的, 但在此不作担保。在任何情况下, 用户有责任确定该资料和建议的适用性以及将该产品作为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尽管在本 MSDS 中对某些危害已作了描述, 但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害。该产品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时, 其危害性、毒性和性质会发生变化, 并取决于制造环境或其他生产过程。用户应当测定这些危害, 并告知作业与加工人员以及最终用户。